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2-07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公告已于2022年12月7日召集各董事、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5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续签，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2-07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保障投票系统安全及网络投票系统的安全运行，降低投票系统故障、网络投票系统故障、网络投票系统故障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在投票前做好身份验证、网络投票系统故障、网络投票系统故障、网络投票系统故障等风险防范措施。

● 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证券代码:002230 股票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临2022-05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14,661,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09%。其中，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72,828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88,730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激励对象3,813人。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691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122人。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期，以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变更登记，并将于上市日期2022年12月15日(前一日收盘后)正式完成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为进一步推进、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实施与产业竞争程度相匹配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项目一线业务骨干、项目一线业务骨干、项目一线业务骨干等。激励对象人数为2,727人，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2400%，授予价格为18.28元/股。公司独立监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9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20年9月30日签署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监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7日，向1,9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27.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0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0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7日，向1,9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27.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0年12月15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20年12月15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公告》)。

2021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对相关3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232,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5月28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对相关6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341,06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748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7,85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1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04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上市流通的公告》)。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对相关6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341,06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748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096 股票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及此前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源环保”)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华通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通民生”)的函称，由于广东华通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中山华迪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及“华通华迪”不再持有华通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华通民生不再担任华通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且华通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民生、华通民生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华通民生本次变更股东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导致华通民生与京源环保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华通民生和京源环保在江苏京源环保的持股情况将分别单独计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情况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京源环保上市后，华通民生持有京源环保7.102%股份，华通民生持有京源环保3.704%股份，华通民生和京源环保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华通民生和京源环保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通民生，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说明

由于华通民生及其管理的中山华迪不再持有京源环保的相应份额，华通民生不再担任京源环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华通民生和京源环保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京源环保上市后，华通民生持有公司股份7,670,000股，京源环保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两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06%。

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29日，华通民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14%。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华通民生和京源环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292%。其中，华通民生持有公司股份6,0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8%；京源环保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华通民生持股单独计算，持有公司股份为6,0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8%，权益变动比例为3.704%。

综上，自2021年7月7日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通民生权益变动比例为5.218%。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通民生	7,670,000	7.102%	7.102%
京源环保	4,000,000	3.704%	3.704%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通民生	6,035,000	5.888%	5.888%
京源环保	4,000,000	3.704%	3.704%

注：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7,995,500股。
2、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以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京源环保将各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承诺。

5、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通民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8日上午10:00分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8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中国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1、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系统

1、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国际中心28层2816会议室

3、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8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及投票股东类型

股权激励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为17.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中有71名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对相关3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232,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691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推进、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实施与产业竞争程度相匹配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不超过2,600,532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1306%。其中,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8,3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0787%。行权价格为52.85元/股。同时,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0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11月4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对相关3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232,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5月28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1年11月4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对相关3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232,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5月28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对相关3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232,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5月28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7,85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1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04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上市流通的公告》)。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对相关6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341,06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748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为17.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亚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京源环保的股权达到5%以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通民生减持股份及其与京源环保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再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以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华通民生和京源环保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华通民生和京源环保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通民生,且同为京源环保股东,故构成一致行动人。

由于华通民生及其管理的中山华迪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不再持有京源环保的相应份额,华通民生不再担任京源环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京源环保投资新股东和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华通民生、华通民生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华通民生本次变更股东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导致华通民生和京源环保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华通民生和京源环保的持股单独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通民生和京源环保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6%。

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29日,华通民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14%。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华通民生持有公司股份6,0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8%；京源环保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华通民生持股单独计算,持有公司股份为6,0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8%，权益变动比例为3.704%。

综上,自2021年7月7日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通民生权益变动比例为5.218%。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源环保
股票代码:688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华通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93号47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华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8343576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2012年07月05日至无限期

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西藏迪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93号47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广东华通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93号478号	3,000万元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西藏迪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93号478号	3,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西藏迪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通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93号478号	3,000万元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西藏迪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亚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京源环保的股权达到5%以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通民生减持股份及其与京源环保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再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以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华通民生和京源环保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华通民生和京源环保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通民生,且同为京源环保股东,故构成一致行动人。

由于华通民生及其管理的中山华迪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不再持有京源环保的相应份额,华通民生不再担任京源环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京源环保投资新股东和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华通民生、华通民生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华通民生本次变更股东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导致华通民生和京源环保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华通民生和京源环保的持股单独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通民生和京源环保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6%。

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29日,华通民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14%。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华通民生持有公司股份6,0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8%；京源环保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华通民生持股单独计算,持有公司股份为6,0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8%，权益变动比例为3.704%。

综上,自2021年7月7日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通民生权益变动比例为5.218%。

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以四舍五入所致。

2022年7月29日,华通民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7%。

出一致意见的表述。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流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于有表决权但未能行使的情况,应提供书面委托证明。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8日,凡在股权登记日收盘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3:投票结果报告
附件4:投票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3:投票结果报告
附件4:投票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3:投票结果报告
附件4:投票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3:投票结果报告
附件4:投票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